

## 10-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赣州龙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.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赣州龙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